

近日，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宝、刘某庆等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一案进行二审宣判。



平坝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证据，认定被告人刘某宝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等10项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认定被告人刘某庆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等10项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其他组织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至一年不等刑期，并判处相应的财产刑。

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某宝、刘某庆等9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定性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依法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！

潇湘晨报综合安顺中院

【来源：潇湘晨报】

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向原创致敬